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胡建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胡建龙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，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及相关子公司的职务。胡建龙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胡建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胡建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建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,985,593 股。

胡建龙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双方并无任何意见不合，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。

公司董事会对胡建龙先生在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、尽心尽力的工作，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5 日